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625號

原告 楊若玫

被告 林佳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8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35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凌晨0時15分許，在訴外人即其友人李世欽當時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5樓之租屋處與李世欽聊天時，因不滿同樓層住戶即原告抗議其與李世欽之聊天音量過大，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該處有多位民眾分租房間之走廊公共空間，公然接續以「你在哭爸喔」（台語）、「雞巴」、「幹你娘雞巴」、「幹你娘勒」、「老雞巴」等語辱罵原告；而被告因本件所涉公然侮辱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8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業據原告引用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是被告就此自應負故意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3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04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05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6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  
07 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僅因不滿原告抗議其與  
08 友人之聊天音量過大，竟於有多位民眾分租房間之走廊公共  
09 空間，以上開不堪入耳之穢語辱罵原告，已足以貶損原告在  
10 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與地位，並使原告難堪、不快及受辱，  
11 堪認業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  
12 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  
13 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及原告所受精神  
14 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兩造財產所得參見個資卷），認原  
15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  
16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  
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  
22 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